

申領小額款項 防貪指引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年10月

目錄

前言	1
類型 1-加班費	2
案例 1-申報加班期間，外出處理私事	2
案例 2-未有加班事實，仍申請加班費	2
類型 2-差旅費	4
案例 1-未出差卻申報差旅費	4
案例 2-搭乘公務車至出差地點，卻仍申請交通費	4
案例 3-申報出差地點與實際不符	5
案例 4-擔任他機關講師，向他機關及本機關重複申領交通費	5
類型 3-休假補助費	7
案例-重複核銷休假補助費及出差費	7
類型 4-油料費	9
案例-駕駛公務車輛從事與公務無關活動	9
類型 5-經費核銷	11
案例 1-持廠商空白收據，偽造購買數量	11
案例 2-核銷與計畫無關之品項	11

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為同仁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有鑑於迭有公務機關同仁發生詐領小額款項或不當請領等違失行為，致行為人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為避免本署及四分署同仁(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等非正式人員)因認知錯誤或有僥倖心態而誤觸法令情事，爰蒐集相關不法態樣，並就本署申領小額款項可能遭遇之情境，設計或改編真實案例，簡要說明可能違犯之法規及嚴重性，強化同仁對類此案件之合法性認知，期預防不法情事發生。

類型 1-加班費

案例 1-申報加班期間，外出處理私事

林○職司動物檢疫業務，星期六因郵輪抵港，於上午 8 時前往碼頭執行入境旅客檢疫業務，中途因身體不適於 10 時許前往鄰近診所就醫，約 1 小時後返回，繼續執行業務至 12 時。林○心想僅是短暫離開就醫，且工作辛勞，未如實扣除中途離崗就醫時間，仍請領加班費 4 小時。

林○因私人因素於加班期間暫離崗位，事後卻仍至差勤系統填寫加班費申請單，申領該時段之加班費，使機關陷於錯誤，核發予林○4 小時之加班費，林○行為已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¹。

案例 2-未有加班事實，仍申請加班費

陳○於下班時間，經常與友人相約辦公室附近聚餐，結束後再返回辦公室刷下班卡，並至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於月底併同其他加班日共同申請加班費。

陳○明知無加班事實，卻因僥倖心態，未依實際狀況申領加班費，陳○所為已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²。

¹ 改編自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811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² 改編自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0604 號及 1127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風險評估

1. 同仁法治觀念不足，貪圖小利浮報加班時數申領加班費。
2. 主管未核實確認同仁加班情形及業務執行狀況，逕於線上同意屬員加班及請領加班費申請。

防制措施

1. 持續利用各種途徑宣導加班費申報相關法規及正確觀念，包含：加班應「實際執行職務」，並申明不實申報後果（含刑事責任）。
2. 強化主管及相關單位之審核機制，應確實審核屬員加班之真實性及業務執行成果。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類型 2-差旅費

案例 1-未出差卻申報差旅費

張○原訂於翌日至業者指定場域辦理臨場檢疫，並依規至差勤系統申請出差，惟渠於下班前，接獲業者通知因國外客戶臨時取消訂單，暫無出口需求，故取消臨場檢疫，張○不僅未撤銷該筆差假申請單，並於月底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支領該日之交通費及雜費。

張○明知無出差事實，卻仍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填寫至該場域之交通費及雜費，使機關陷於錯誤，並核發差旅費至張○帳戶，張○所為已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³。

案例 2-搭乘公務車至出差地點，卻仍申請交通費

王○至轄管屠宰場查核，皆駕駛自己車輛前往，某日因配合長官行程，故搭乘公務車一同前往，惟事後仍以自駕方式申報交通費，並據以申領。

王○搭乘公務車前往出差地點，並無支出交通費之事實，卻仍申報交通費，王○行為已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⁴。

³ 改編自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549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⁴ 改編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筆錄。

案例 3-申報出差地點與實際不符

林○定期須至轄區內認可之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處理設施抽查作業情形，其中包含位處新北市不同區域之設施，林○每次出差地點均填寫新北市，並於月底一併申請當月之差旅費，為節省填報時間，一律以距離較遠之三芝區計算交通費。

林○明知不同區域距離之交通費金額並不相同，惟仍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填入最高金額之交通費，使機關陷於錯誤，並據以核發全數交通費，林○行為已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 4-擔任他機關講師，向他機關及本機關重複申領交通費

某縣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邀請詹○擔任教育訓練課程講座，詹○於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假單時，選擇公假具公差性質。嗣後詹○除收受該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高鐵及捷運交通費外，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同步向機關申領同款項之交通費用。

詹○針對同一出差事實向動物保護防疫處及服務機關領取交通費，使 2 機關均陷於錯誤，重複發給交通費用，詹○所為已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⁵。

⁵ 改編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527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 主管未掌握屬員出差情況，或審核差假申請單流於形式。
2. 同仁法紀觀念不足，誤認為申領金額小，應無觸法之虞。

防制措施

1. 直屬主管應瞭解屬員出差情形，避免同仁存有僥倖心態浮報差費。
2. 強化誠信教育，使同仁瞭解不實申領之法律責任。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類型 3- 休假補助費

案例-重複核銷休假補助費及出差費

案情概述

張○某日奉派至金門出差，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並於事後據以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用。惟因國民旅遊卡自 109 年起已放寬刷卡日不限於休假日，故前開費用於檢核系統仍顯示為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之交易資料，張○礙於年底公務繁忙，已無暇休假消費，故未將該筆款項自檢核系統刪除，重複請領交通費及休假補助費。

張○明知前開費用已向機關申請出差費用，仍於「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蓋章並請領休假補助費，張○行為已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⁶。

風險評估

1. 因國民旅遊卡已放寬刷卡日不限於休假日，致出差支出如係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檢核系統仍會顯示該筆交易項目。
2. 同仁抱持僥倖心態，自認重複核銷，應不易遭機關發現。

防制措施

1. 提醒同仁於申領休假補助費時，務必確認是否有重複核銷情形，或出差支出以其他信用卡刷卡交易，避免因疏忽而重複申領。
2. 持續加強運用各種管道宣導如實申領休假補助費，且應避免重複核

⁶ 改編自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3401 號緩起訴處分書。

銷情事，提升同仁廉潔意識。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

類型 4-油料費

案例-駕駛公務車輛從事與公務無關活動

負責保養公務車輛之王○，經常利用車輛維修或保養等時機，私用公務車處理個人事務，如至市場購物、接送親友或載送物品等，並使用機關配發之公務油卡加油。

王○私用公務車行為，已涉犯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⁷。

風險評估

1. 承辦人熟悉流程而久任一職，潛存利用職務之便而牟取不法私利之廉政風險。
2. 機關抽檢機制不足或檢查流於形式，導致不肖人員鑽營管理漏洞而舞弊。

防制措施

1. 強化廉政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法紀意識。
2. 以比對油料月報表、行車紀錄器等抽查方式，防杜不肖人員有恃無恐之心態，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⁷ 改編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4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機關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三)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隨便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予以議處。

類型 5-經費核銷

案例 1-持廠商空白收據，偽造購買數量

李○承辦講習及會議，時因課程或議程延誤而需訂購餐盒，並於廠商送達餐盒後先行墊付款項，事後再辦理核銷。廠商因怕誤繕而提供空白收據請李○自行填寫，李○因一時貪念，於空白收據填寫不實餐盒數量，每次核銷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之金額。

李○明知實際訂購餐盒數量，卻仍於空白收據填寫不實數量，以核銷墊付款項，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⁸。

案例 2-核銷與計畫無關之品項

○大學副教授購買與研究計畫無關之藝術品等物，並向廠商取得收據後，交由不知情之助理黏貼於計畫「支出憑證粘存單」，再循核銷程序請領研究經費補助，使該校會計審查後誤認符合相關計畫動支經費規範，將約 40 萬元之經費撥給副教授。

法院認該名教授貪圖小利詐領財物，罔顧補助機關利益，減損公眾對高等學府教授品操、素質之信賴，依詐欺取財罪判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40 萬元，犯罪所得 39 萬 8,000 餘元沒收。

⁸ 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 經辦採購人員未諳相關刑事法令及核銷不實之嚴重性。
2. 受補助單位法治觀念不足，誤認補助款可彈性運用，未依計畫用途核銷。
3. 針對補助案件之督導及查核機制流於形式。

防制措施

1. 加強機關同仁、受補助單位之法治宣導，避免因未諳法令而涉違法情事。
2. 向受補助單位明確說明，補助經費之運用應符合補助計畫，並強調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3. 落實補助案件之督導及審核機制，查核人員應確實審核並訂定檢核項目。

相關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2.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